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。

## 二、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- 1、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 53,470 万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3.880.000.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606.890.907.2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- 2、对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,由本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.60 元,即每股 0.36元。对于法人股东、机构投资者,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4.00元,即每股 0.40 元。

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,除息日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。

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07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

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- 1、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本公司高管所持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  - 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

由于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,公司股份在 实施分红派息前后没有发生变化。

## 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: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: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

咨询联系人: 柳年 邱吉荣

咨询电话: 0598-8205158 8205188

传真电话: 0598-8205013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# 特此公告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